

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一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主任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副主任	簡任或警監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科長	薦任或警正	第九職等	三十一	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秘書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。

視察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。 三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或警正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九	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內二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二六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。